“法通”网上线运行,精准对接“走出去”企业和公民需求

涉外法律服务有了“一站式”平台

近日,为精准对接、更好服务“走出去”的企业和公民的实践急需,全国性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法通”网正式上线运行。

“法通”网目前设置的功能,主要包括三个“全面提供”:全面提供全球主要经济体法律法规中文译本、区域国别法务指南、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方便企业、公民参考借鉴,做好出海法律风险评估和应对;全面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便利企业、公民“一站式”集中查询;全面提供智能化的涉外法律服务信息检索和个性化的涉外法律问题咨询,以科技手段为群众提供更加可感可及的涉外法律服务。

“司法部将以建强用好‘法通’网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化、便利化、高品质的涉外法律服务。”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集成式提供优质资源,收录大量我国涉外法律和国外法律资源

“我们通过调研了解到,企业、公民对涉外法律服务优质资源需求较大,希望便捷获取涉外法律法规、外国法律文本、‘走出去’典型案例等。”司法部涉外法治工作局副局长郑伟表示,集成式提供所需优质资源是“法通”网功能的一大特点。

网站开通涉外法律法规、域外法律查询、区域国别法务指南、典型案例等栏目。目前,“法通”网已集中收录我国涉外法律、法规、规章1800余部,收录187个国家的法律资源1500余篇,包括976部域外法律的中文译本、512篇国别法务指南、140个典型案例等,初步建成了汇聚涉外法律服务资源的“百宝箱”。

浙江是外向型经济大省,但涉外法律服务面临着资源分散、企业“多头跑”,供给不精准、企业“不好用”,对接不畅、企业“耗时长”等问题。近年来,浙江除了紧盯企业贸易投资重点区域、跨境经营风险高发场景,组织编撰区域国别跨境投资、对外贸易法务指南260余部,还研发贯通省市县资源、联动境内外场景,对接“法通”网平台的垂类大模型。

“‘法通’网的建设投用,浙江既是参与者,更是受益者。”浙江省司法厅厅长戴纪表示,按照司法部统一安排,浙江省司法厅参与网站建设,积极提供区域国别法务指南和典型案例等资源,并就网站的设计等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为‘法通’网丰富发展持续探路、提供优质资源,助力网站更好发挥国家平台作用,更好地服务‘走出去’企业。”

定制式解答法律问题,可咨询“法小通”AI智能体或线上专业团队

我国“走出去”企业、公民遍布全球各地,会面临许多涉及不同区域国别、不同领域的法律问题,需要针对性、专业化的解答。

如何解决这个难题?“法通”网给出了解决方案——定制式解答实际法律问题。

“法通”网为用户提供了两种专业、便捷的咨询渠道,供用户结合实际自主选择。一种咨询渠道是“法小通”AI智能体。由AI基于网站的整体资源快速给出答复,作为解决问题的参考。另一种咨询渠道是“法通咨询”栏目。用户提出问题后,由后台专业团队经过认真研究给出参考意见。对于借鉴指导意义较大的一些精品问答,后续还将在平台集中展示,营造“共享共建、人人参与”的“法通”网生态。

此外,司法部已于近期启动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在总的思路上,主要是统筹国内优质的法律服务资源,通过在有关国家试点建设法律服务综合平台,推动形成国内国外建平台、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涉外法律服务格局,也同步构建起完善的‘一带一路’法律和争议解决机制。”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表示。

试点与“法通”网有何关系?杨向斌介绍,两者在协同联动上,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关信息将及时发布在“法通”网上,便于“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公民以及“引进来”的企业和自然人查询;另一方面,“法通”网将开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律服务方面线上办事的专栏,方便线上办理法律咨询、公证等业务。

联动式培养法务队伍,直面涉外法治领域真实场景、真实问题、真实需求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的质效,关键在人。

“涉外企业的法务人员是企业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第一道关口’,也是处于涉外法治工作第一线的实战型队伍。”郑伟表示,“法通”网汇聚多法域、多类型、多领域的涉外法律资源,能够满足企业法务日常工作学习需要,联动式建强涉外企业法务队伍。

高校同样承担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任。华东政法大学校长肖凯表示:“高校参与‘法通’网建设,不仅是把学校积累的研究成果、数据和技术能力用于服务企业出海等涉外法律实务,更重要的是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涉外法律服务真正贯通起来。”华东政法大学将自主研发的域外法查明智能体接入“法通”网,智能体可提供智能问答、跨语种的法律检索以及研究报告生成等服务。

“把国家级平台汇集的涉外法治领域真实场景、真实问题、真实需求带回大学课堂,使我们的人才培养更加贴近实践,使我们的教学科研能够更好服务国家发展需求。”肖凯说。

郑伟表示,下一步,将立足“法通”网的定位与功能,加大对“走出去”企业、公民的服务支持力度,重点补强群众需求量大、关注度高的法律资源,持续推动平台优化升级,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 **张璁**

法制在线

全国多地同步开展罚没走私烟草集中销毁活动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广东湛江、广西防城港、云南昆明、新疆乌鲁木齐等多地10月12日同步开展罚没走私烟草集中销毁暨“强治理、护民安、促发展”普法宣传活动,共计销毁走私卷烟1.88亿支、电子烟5.5万余支、烟丝2.7吨。此次销毁活动通过生物质发电等无害化环保方式实施,有效实现废弃物能源化、资源化利用。

今年以来,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海关总署等13个部门联合开展“清源断链”专项行动,集中打击各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共查处烟草走私案件4500余起,查获走私入境卷烟12.7亿支、雪茄烟15万支、烟丝烟叶39.8吨,货值23.7亿元。 **李明辉**

陕西省检察机关“双进”工作座谈会召开

10月12日,记者从陕西省检察院获悉,全省检察机关“双进”工作座谈会于近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检和省委有关部署,研究深化检察“双进”工作,协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建设。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将检察“双进”作为强化检察监督、促进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线下依法助力综治中心整合多方力量资源、发挥兜底协调作用,线上依托12309检察服务热线、检察为民小程序、综治视联系统,推动检察职能进入城乡社区,促进检察“双进”从实践创新向制度定型跃升。要在促融入大局、监督办案、自身建设上发力,增强工作主动性、服务便捷性、履职亲历性,锤炼过硬作风、强化履职本领、提升司法公信。要全面履行入驻综治中心职责,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来源渠道,优化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一号通办”机制,紧密对接12345热线,实现线索的收集、流转、办理、反馈等环节全流程闭环管控。要在党委政法委领导下,强化与各入驻单位协作配合,搭建信息共享、问题共商、工作共推的协作平台,优化上下一体、内部融合、外部协同的工作格局,持续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陕西检察实践。 **高虎**

新修订的《陕西省消防条例》将于11月9日施行

10月12日,记者从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获悉,日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陕西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11月9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共7章83条,对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作出规定,把消防工作从“事后救火”转向“事前防住”,进一步压实政府、部门、基层和单位责任。《条例》明确规定,新建小区、商场、公建要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点;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养老院、福利院要为行动不便人员配备应急疏散设备;文保单位要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时,严禁开展电焊、气焊、气割作业;住宅和公建外墙保温层严禁使用易燃材料;高层公建、人流密集场所安装自动消防系统的,要建实时监控并向上报送;餐饮后厨不洗排油烟管、电线燃气不合规、高层违规充电、违规动火、控制室无证值班等行为,将受到处罚。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消防救援部门将抓宣传、抓落地,把《条例》转化为日常排查、小区管理、古建筑防护和电动自行车治理的硬抓手。 **陈杰钢**

汉中南郑检法联动化解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

近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联动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帮助8名农民工化解欠薪难题。涉案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分五期支付拖欠的9万余元劳务费,全部款项将于2027年1月27日前结清。

今年2-6月,肖某某、张某某、陈某某等8人,在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南郑区某商混站厂房内从事电焊等设备安装工作。工程结束后,肖某某统计工时并与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该公司支付部分工钱后,剩余9万余元劳务费久拖未结。多次协商无果后,几人向南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维权仍未有进展。

在南郑区法律援助中心指引下,几人又向南郑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了解情况后,该院迅速启动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承办检察官逐项核对工时记录、报酬约定和已付工资情况,厘清用工关系,固定欠薪证据。经审查,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农民工属于弱势群体,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该院遂依法向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考虑到该案人数较多,若简单一判了之可能出现执行难等衍生问题,南郑区检察院主动与法院沟通对接,采用“支持起诉+检法联动调解”模式组织双方开展调解。调解中,企业坦言公司刚运营暂无盈利,无力一次性结清工资。检察官、法官兼顾双方诉求,一方面耐心安抚农民工情绪,回应维权诉求;另一方面,向企业宣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阐明欠薪的法律责任与失信后果,引导企业正视问题,协商分期兑付方案。

经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剩余欠款分五期支付,2027年1月27日前全部结清。企业还主动为定居嘉峪关的张某先行支付了1000元路费。拿到调解书后,8名农民工悬着的心终于放下,向检察官、法官连连致谢。 **张大鹏 李默宇**

国庆假期,华山、少华山、仓颉庙、司马迁祠、中华郡等热门景区游客络绎不绝。面对大客流带来的安全压力,渭南公安提前制定专项安保预案,统筹群防群治力量,实时监测景区客流,做好流量预警、人员疏导、限流管控工作。

近日,大荔县公安局民警在2026大秦非遗嘉年华·安万剧团大荔专场演出现场引导群众有序就座。 崔林颖 摄

镇坪县法治进校园全覆盖

学生在法治课堂上研读学习材料。

近日,镇坪县组织全县法治副校长、法治宣传员、普法讲师、法庭庭长、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等普法队伍,深入辖区幼儿园、中小学,全覆盖开展秋季“法治进校园”系列普法活动,为全县广大儿童和青少年送上丰富生动的法治“开学第一课”。

本次系列活动坚持分龄施教、精准普法。面向学龄前幼儿开展趣味法治启蒙,用浅显易懂的小故事普及安全自护知识;面向中小学生,宣讲人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聚焦校园欺凌防范、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电信诈骗防范、人身安全防护等校园热点问题,结合真实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活动通过专题授课、户外集中宣讲、课堂互动问答、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将生硬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日常的实用知识,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每个活动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同学们认真聆听法律知识讲解,积极举手参与互动问答,在沉浸式学习中学法懂法。截至目前,2000余名中小学生参与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3000余份。 **张航**

以案说法

湿滑路面骑车摔倒,可以索赔吗?

林某骑电动自行车在公共道路上行驶,不料突然摔倒,受伤后随即自行就医。事发现场无监控视频,交警现场处理事故时拍摄的照片显示,事发后现场附近的非机动车道有水痕。因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交管部门无法判定成因。

林某认为,事发后1小时左右其拍摄的视频显示摔倒位置附近有水,其摔倒完全是路面湿滑导致的。事发区域由乙公司承担保洁清扫责任,甲公司的车辆受乙公司的租赁实际进行洒水降尘工作,某环卫中心负责整个辖区内道路的清扫工作,但该三主体均未提前在事发地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识,未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

林某以健康权纠纷为由将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诉至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要求该三主体向其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2万余元。

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均辩称,未在事发区域洒水且事发区域不在各自的清扫作业范围内。乙公司还提出,从林某提供的视频可以看出,事发现场没有积水,仅部分路面存在少量水痕,有一个骑电动自行车的路人在该水痕上正常通过,说明该程度的水痕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轻微风险,骑行者完全可以通过减速慢行等方式安全通过。林某摔伤的直接或主要原因可能是其自身存在重大过失,如车速过快、注意力不集中及处置不当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交警拍摄的事发后现场的照片,留存的水痕基本符合正常道路洒水清扫后留存水痕的一般程度和普遍情况,未超出一般人的普遍认知,不应对相关洒水清扫主体苛以超出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林某作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成年人,对留有水痕路段存在的潜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知,并应采取谨慎驾驶、提前降速等必要手段降低自身风险,其因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导致自身损害,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事故系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未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的。”办案法官表示,对于林某主张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共同赔偿其损失的全部诉讼请求,缺乏相应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民法典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需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断,这种判断是以一般的理性人视角看待的,不对相应主体予以苛责。公共场所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具有合理限度,并非无限兜底。民事主体对自身行为负有审慎注意义务,要做好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亓玉昆**

记者观察

一颗糖果背后的暖心故事

汉台特巡警大队让服务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10月7日19时,夜幕初临,汉中吾悦广场人流密集,正值国庆返程客流高峰。一名从重庆返程回汉的群众,因长途奔波、长时间未进食,刚下出租车不久便突发低血糖,瞬间头晕目眩、双腿发软,身体不受控制地向下瘫倒。

危急时刻,正在街头常态化巡逻的公安汉台分局特巡警大队队员李双杰及时发现险情,一个箭步冲上前,稳稳将其扶住,避免其摔倒受伤。“你能听见吗?别慌!”李双杰轻声安抚。此时男子面色苍白、浑身无力,虚弱地告知民警自己低血糖、身体不适。

为让男子尽快恢复状态,李双杰小心翼翼搀扶着他,缓步走向吾悦广场警务站休息。抵达警务站后,他第一时间倒上温水,又快步找来一把糖果递到男子手中:“赶紧吃颗糖缓一缓,慢慢喝水。”

接过糖果时,男子的双手仍微微颤抖。剥开糖纸,清甜的滋味在舌尖化开,紧绷的身体渐渐放松,苍白的面容慢慢恢复血色。经过数十分钟休整,男子身体状态彻底好转。为表达谢意,他当即拿出手机想要转账酬谢,却被李双杰当场婉言谢绝:“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不用客气。”

返程途中的困境,被特巡警队员温柔化解,这份暖心举动让男子深受感动。平安到家后,他第一时间拨打汉中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请求表扬当日救助他的民警,字字恳切讲述了自己的遭遇与感动。“紧急时刻民警及时救助,细心周到、不求回报,真心为汉台特巡警的暖心服务和专业担当点赞!”

接线员接到这份“表扬工单”也有些意外,特殊“诉求”很快传到汉台公安。队员们只是说:“其实真的只是一件小事。”

正是这些“小事”,最能看出一个城市的温度。国庆假期以来,汉台特巡警大队坚守岗位、巡防不辍,深耕商圈、车站、街头等人流密集区域,累计服务群众100余次,让警务服务既有力度更有温度,以微光汇聚暖意,守护一城平安。

通讯员 张依 邹梦婷

负责人出庭应诉 执法者旁听明法

蒲城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两起治安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案件

为深化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法治意识,近日,蒲城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两起因治安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并同步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到庭旁听,把庭审现场变成“法治公开课”。

庭审中,合议庭严格依照行政诉讼法法定程序,围绕被诉行政行为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执法程序、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有序组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原告就其不服行政处罚及复议结果的主张进行陈述和举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复议机关及各自委托诉讼代理人分别就案件事实部分、处罚裁量、办案程序、复议审查过程作出说明和答辩,针对争议焦点与原告充分辩论。整个庭审流程顺畅、重点突出、衔接紧密,依法保障了各方陈述、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

旁听席上,执法人员认真观摩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各个环节,“零距离”感受行政诉讼庭审和司法审查标准。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旁听庭审,对行政执法中受案调查、证据固定、权利告知、送达执行、复议全面审查等环节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认识,今后将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既是法定义务,也是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重要举措。组织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将庭审现场变成法治课堂,有助于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应诉能力,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下一步,蒲城法院将继续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实效化,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记者 李勇